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3252

债券简称：银邦转债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沈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顾晓明、曹磊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定《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顾晓明、曹磊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 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授权董 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 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 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 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 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 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顾晓明、曹磊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14:30，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地点为公司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